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B/H/23/1 Pt.9
本函檔號：LS/B/12/13-14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周雪梅小姐

周小姐：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本函有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初稿(立法會CB(2)328/14-15(01)號文件)。

關於在條例草案第55條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擬議新訂第33(7)條之下"labelled container"的擬議新定義，英文文本的"a container of the product on which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appear"在中文文本對應為"以下詳情於其上顯示的容器"。請澄清該中文對應文本是否應為"以下詳情於盛載該製品的容器上顯示"。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陳穎恩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及
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11月26日